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海南橡胶

股票代码：601118

2016 年 6 月 15 日，中国 海口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资 料 目 录

一、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方式

2.0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3、发行数量

2.0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6、募集资金用途

2.07、限售期

2.08、上市地点

2.0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8、相关主体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9、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签署《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境外公司 60%股权相关审计、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4、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的议案
- 15、关于本次购买股权定价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6、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的议案

一、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1、欢迎参加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2、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登记。

3、已办理股权登记的股东请于6月15日13:50前到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接待处报到，领取会议材料，并妥善保管，遗失不补。报到时请出示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有效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4、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即一股一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处理。

5、本次大会所审议的第1-1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6、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7、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8、本次会议由海南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会议议程进行见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二、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15日下午14:00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召集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 1、会议开始，宣布现场参会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 2、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3、逐项宣读议案并逐项审议表决
- 4、表决结果统计
 - （1）统计现场会议表决数据
 - （2）上传投票数据
 - （3）下载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统计结果
- 5、宣读表决结果
- 6、宣读会议决议
- 7、宣读法律意见书
- 8、会议文件签署
- 9、会议结束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一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确认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5日

议案二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5,670.96万股(含75,670.96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所有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16元/股。
$$\text{股票交易均价} = \text{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text{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如出现下述情形，发行人将对本次发行底价进行调整：

（1）如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的。

（2）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对发行底价进行调整的。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90,310.81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	134,961.17	100,000
2	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	202,382.17	150,000
3	R1 公司股权收购项目	6,207.77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40,310.81 万元）	40,310.81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	100,000
合计		477,654.15	390,310.81

注：收购 R1 公司股权的汇率采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对人民币 6.4936 元。

R1公司股权收购项目须在证监会核准之后方可实施。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5日

议案三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5 日

议案四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包含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股权收购项目，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为公司原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且公司通过新加坡子公司拥有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15% 的股权。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5 日

议案五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2016年5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5日

议案六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一次向公众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依据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无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专项报告。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5日

议案七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状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公司对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限售期等内容进行了调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分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供了相关措施。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9 月底实施完成；
-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 75,670.96 万股；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390,310.81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6、预测公司 2016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2016 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90,310.81 万元。

在预测上述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 7、在预测 2016 年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 2016 年度内可能发生的除权除息及其他可能产生股权

变动的事宜。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存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9、考虑到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影响，2016 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因此假设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按：较 2015 年减亏 50%、实际亏损 1 亿元、与 2014 年持平分别测算。上述假设分析及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情况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情形一：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度减亏50%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93,117.16	393,117.16	468,78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8,917.32	-49,458.66	-49,458.66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98,338.17	798,500.39	798,500.3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798,500.39	749,041.73	1,139,35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6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6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6%	-6.39%	-6.24%

情形二：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 亿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93,117.16	393,117.16	468,78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8,917.32	-10,000.00	-10,0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98,338.17	798,500.39	798,500.3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798,500.39	788,500.39	1,178,8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3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3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6%	-1.26%	-1.12%

情形三：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4年持平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93,117.16	393,117.16	468,78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8,917.32	2,238.10	2,238.1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98,338.17	798,500.39	798,500.3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798,500.39	800,738.49	1,191,04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9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6%	0.28%	0.25%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出现下降的情形。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2016年度）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特定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及财务稳定性。由于除R1公司股权收购项目以外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建设及投资周期，效益产生尚需一定时间，短期内股东回报主要仍通过现有业务实现，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将增加，若公司2016年净利润不能扭亏为盈甚至亏损幅度更大，将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1、大力推进农垦改革，更好服务国家战略需要

2015年11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简

称《意见》)为农垦改革提出了总体要求和目标,要“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核心”,“推进资源资产整合、产业优化升级”,“做大做强农垦经济,更好服务国家战略需要”。

《意见》要求到2020年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农业企业集团;建成稳定可靠的大型天然橡胶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形成完善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意见》提出要发挥农垦企业集团优势,建设国家大型优质安全食品生产供应基地,打造农业全产业链,率先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农业持续增值增效。

海南省委省政府2015年12月发布的《关于推进新一轮海南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中,提出要重点发展天然橡胶、热带水果、热带作物等八大产业。鼓励海胶集团以合资合作和并购重组等方式开展境外橡胶种植、加工等农业项目开发。

2、“供给侧改革”带动产品品质升级、产业结构调整,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提高土地附加值具有重要意义

在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供需关系面临结构性失衡的局面下,2015年11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加强供给侧改革,着力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供给侧改革”发展战略从提高供给质量出发,推进结构调整,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需要。

土地资源作为人类生存和发展最为重要的载体,具有稀缺性、难替代性的特征,优质的土地资源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农业方面,土地资源广泛用于种植业、畜牧业、林业、渔业及副业,仅种植业可以生产出谷物、果蔬、其他经济作物等农产品;工业方面,土地资源一方面可以提供各类原材料,另一方面是工业厂房设立的基础;服务业方面,具备自然条件和人文景观的土地资源可以开发为旅游景区,为消费者提供观光、体验、休闲等旅游服务。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人均收入水平提高,我国消费者需求层次不断提高,消费结构逐步升级。在“供给侧改革”发展战略下,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挖掘土地资源经济效益,向全社会所需的产品和服务,更好地为人们生产、生活服务具有重要意义。《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也明确指出,土地是农垦最重要的生产资料,是农垦存在与发展的基础。

3、天然橡胶行业普遍低迷,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迫切需要加强

受全球天然橡胶需求增速下滑影响，当前全球天然橡胶供给大于需求，天然橡胶产品价格处于低位震荡，我国天然橡胶企业面临较大的业绩压力。一方面，普通天然橡胶由于标准化生产，普通产品市场价格直接与期货价格挂钩，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另一方面，部分下游高端客户对定制化、差异化、高端化的天然橡胶产品需求旺盛。

受天然橡胶市场价格低迷影响，上市公司面临的经营压力日益加大，2015年净利润亏损9.83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5元/股，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迫切需加强。上市公司拥有353万亩胶林、防护林，土地资源十分丰富。在公司提出“打造200万亩核心胶园”战略的基础上，亟待合理利用剩余土地资源，实现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完善现代农业体系，打造农业全产业链，实现持续增值增效，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合理性

1、完善天然橡胶产业链布局，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

我国为全球最大的天然橡胶消费国和进口国，天然橡胶严重依赖进口。2015年我国天然橡胶消费量已达484万吨，占全球消费量的近40%。同期，我国自产天然橡胶82.99万吨，自给率仅为16.7%。东南亚地区是全球最大、最重要的天然橡胶种植、加工地区，种植面积约占全球的90%。R1公司为全球最大的橡胶贸易公司，上市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天然橡胶企业，拟通过收购R1公司加强天然橡胶贸易，深化对东南亚天然橡胶原材料市场的渗透力，完善公司在天然橡胶产业链的布局，提高公司国际化业务能力，强化公司在天然橡胶种植、加工、贸易等环节的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市场话语权和行业地位。

2012年4月，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胶新加坡公司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农垦集团全资控制的农垦投资公司共同出资分别收购了R1公司15%和60%股权，R1公司由此成为农垦集团控股公司。R1公司主要从事橡胶贸易业务，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胶新加坡公司业务类型相同，上市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农垦集团之间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为此，农垦集团计划在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同时相关条件成熟后，将所持R1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购买农垦集团持有的R1公司60%股权，从而有效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2、调整公司产业结构，实现公司业务多元化，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天然橡胶业务，主营业务类型较为单一。上市公司在海南省具有丰富的土地资源，拥有353万亩胶林、防护林，在保持“200万亩核心胶园”的前提下，通过整合土地资源和调整产业布局，降低业务类型单一带来的行业性风险。上市公司实施热带水果种植项目，可丰富公司业务类型，多样化盈利模式，拓展发展空间。

通过本次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的实施，上市公司拟使用19万亩土地，充分利用项目区现有的区位条件、产业基础和其他资源优势，瞄准国内外中高端市场，开发以热带水果为主的风梨、蜜柚、芒果、香蕉等绿色生态鲜果，满足市场对安全食品的需求。上市公司通过发展热带高效非胶农业，将逐步实现公司业务多元化，有效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适应公司战略调整，优化公司胶园结构和产品品质

上市公司发展战略方面积极推进天然橡胶产品低端单一化向高端差异化转变。通过强化市场营销、技术开发力度以及高水平的生产管理，提升企业产品的技术含量、品牌效益和附加值。特种胶园所生产的产品将重点面向天然橡胶需求量较高的橡胶制品大型企业及国际大型贸易商，根据其对产品品质要求高，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等特点，为其提供定制化、差异化、高端化的产品。

通过在上市公司200万亩核心胶园中规划种植约30万亩特种胶园，从选苗、种植、抚管、割胶等各环节采取措施，保障胶园所产的胶乳的品质，再通过加工工艺生产出特定化、差异化、高端化的天然橡胶产品，可以有效加强公司与大型客户合作粘度，提升渠道影响力和控制力，强化公司经营模式，适应公司战略调整。

实施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将增加本公司天然橡胶供给量，并提高天然橡胶品质，优化公司胶园树龄结构，进一步增强国内天然橡胶的自给率，建成稳定可靠的生产加工基地。

4、补充流动资金，增强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随着公司市场竞争力及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亟需通过融资补充流动资金。随着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和快速发展及投入的增加，未来负债水平将快速上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财务稳定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橡胶种植、加工和销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R1公司股权收购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选择时已进行了充分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均与发行人目前业务结构紧密联系，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将加快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土地产值；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适应公司战略调整，实现产品差异化、高端化、定制化发展，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能力；R1公司股权收购项目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强化公司在全球橡胶行业的市场地位；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将有效弥补公司经营性资金的不足，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降低经营中的流动性风险。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多年来从事天然橡胶种植、加工和贸易业务，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建立了有效的生产组织体系，能有效组织广大抚管工人、割胶工人、制胶工人在300多万亩胶林土地上遵循生产技术规程统一生产。公司集聚了一大批具有行业背景、技术专长和从业经验的技术、管理等人员。此外，公司还有长期的人员培训计划和招募计划，持续提升团队的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完全有能力保障该项目的开发和实施。

海南农垦是国内天然橡胶产业的开拓者，在种植、生产和加工等环节，是诸多技术、工艺和标准的制定者。本公司承袭了海南农垦的橡胶资产和技术积累，设立以来，公司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制定，在天然橡胶领域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同时，公司积极与台湾相关企业和技术单位合作，已通过自营或合作的方式发展了芒果、蜜柚、香蕉、火龙果等项目，具备良好的热带农业技术基础和开发经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在天然橡胶行业的综合实力，并通过热带非胶农业项目的实施深挖土地附加值，实现公司业务多元化以及产业结构调整。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有序推进主业改革，积极应对市场竞争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热带非胶农业项目、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R1公司股权收购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项目均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天然橡胶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业链布局将进一步完善，盈利能力将逐步提高；同时，公司实施热带非胶农业项目，依托公司现有土地资源，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将丰富公司业务类型，开拓更广泛的发展空间；此外，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二）有效整合收购项目，完善产业布局

本次收购的R1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良好。通过本次交易，R1公司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橡胶贸易业务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同时在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天然橡胶产地设立了天然橡胶加工企业。交易完成后，通过一系列的管理和整合措施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扩大在海内外的橡胶行业市场份额，提高在橡胶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将通过生产与贸易的产业链协同，完善产业布局并保障公司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

（三）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在强化主业的同时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自身的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加强，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推进，同时对公司运营能力及发展战略提供强而有力的支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大力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通过现金分红等股利分配方式，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5日

议案八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状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公司对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限售期等内容进行了调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控股股东农垦控股承诺如下：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在本次 R1 公司股权收购项目的交易对方中，农垦投资公司为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农垦集团控制的关联公司。农垦控股、农垦投资公司同上市公司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承诺：若本次收购于 2016 年完成，标的公司 2016-2018 年度的净利润累计数不低于 2,500 万美元；若本次收购于 2017 年完成，标的公司 2017-2019 年度的净利润累计数不低于 3,000 万美元。若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数，农垦控股需向上市公司按协议进行现金补偿。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5日

议案九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5日

议案十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募集资金收购 Hainan State Farms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 R1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目标公司”）60%股权。就此，公司拟与 Hainan State Farms Investment Limited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的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为进行本次收购，公司已经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了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等相关文件，本次收购不存在重大财务及法律障碍。

附件 1：公司与 Hainan State Farms Investment Limited 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5 日

议案十一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募集资金收购 Hainan State Farms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 R1INTERNATIONAL PTE.LTD (以下简称“目标公司”)60%股权。就此，公司拟与 Hainan State Farms Investment Limited 及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利润补偿协议》，该协议的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附件 2：公司与 Hainan State Farms Investment Limited 及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5 日

议案十二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计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董事会有权对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补充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申报材料;制作、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安排,并根据国

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5 日

议案十三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境外公司 60%股权 相关审计、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事项，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出具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230935_B01 号《审计报告》；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170153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资产评估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16]第 7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报告具体详见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5 日

议案十四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境外公司 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事项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上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为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参考价值，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综合分析后确定评估值，对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股权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的评估价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基础，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5 日

议案十五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购买股权定价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境外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认真审核，说明如下：

1、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对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2、交易定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定价综合考虑了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及行业的发展、交易标的资产的市盈率、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协同效应等因素，以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的评估价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基础，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次交易评估定价公允、准确，交易定价合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5日

议案十六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建立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具体见附件。

附件 3：《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Hainan State Farms Investment Limited
关于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股权转让协议

签署日期：2016 年 5 月 27 日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31
第二条	目标股权转让	31
第三条	目标股权的交割	34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35
第五条	过渡期相关安排	36
第六条	违约行为与救济	38
第七条	不可抗力	39
第八条	成立、生效、变更与终止	40
第九条	保密条款	40
第十条	税费	41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41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42
第十三条	其他	42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股权转让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省海口市（以下简称“海口”）签订：

Hainan State Farms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在附件一列示；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海南省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且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在附件二列示；

鉴于：

- (1)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系根据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在附件三列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R1 International Pte. Ltd.注册资本为 7,000,000 美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7,000,000 美元；
- (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Hainan State Farms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注册资本为 4,200,000 美元，占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注册资本的 60%；
- (3) Hainan State Farms Investment Limited 同意将其持有的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全部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 Hainan State Farms Investment Limited 转让的全部股权。

有鉴于上述，本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约定如下：

第一条 定义

为本协议之目的，除非本协议相关条款的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 1.1 目标公司：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 1.2 出让方：Hainan State Farms Investment Limited
- 1.3 受让方：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4 目标股权：出让方合法拥有的目标公司 4,200,000 美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60%）的出资额及全部附带权利、权益。
- 1.5 股权转让：指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股权转让。
- 1.6 基准日：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确认的购买标的股权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7 交割：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目标公司办理工商登记，使受让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的过程；
- 1.8 交割日：双方确认同意的，且为目标公司收到关于本次股权转让获得主管行政部门核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的一日；
- 1.9 先决条件：指本协议第 3.1 条规定的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各项前提条件；
- 1.10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1.11 新加坡：新加坡共和国。
- 1.12 过渡期：指基准日始至交割日期间；
- 1.13 日：指日历日；
- 1.14 工作日：指新加坡的法定工作日，即除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公历日。

第二条 目标股权转让

- 2.1 出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合法拥有的目标公司 4,200,000 美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60%）的出资额及全部附带权利、权益（简称“目标股权”）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亦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等出资额及全部附带权利、权益（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 2.2 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及其依据：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734 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0,829.85 万美元。交易双方参考该评估价值，协商交易作价为 6,520 万美元。
- 2.3 在本协议第 3.1 条中所述的全部条件得到满足（或豁免）后，受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三条以及新加坡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将转让价款支付给出让方。
- 2.4 本次股权转让前，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HAINAN STATE FARMS INVESTMENT LIMITED	420.00	60.00%
2	HAINAN RUBBER GROUP (SINGAPORE) DEVELOPMENT PTE. LTD.	105.00	15.00%
3	SANDANA DASS	70.00	10.00%
4	THAVEESAK HOLDING CO. LTD.	41.00	5.86%
5	LIM BENG SENG	8.89	1.27%
6	LING CHAN YEOW	8.80	1.26%
7	HO WAI LEONG	8.00	1.14%
8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6.17	0.88%
9	TOSHINOBU HANDA	5.00	0.71%
10	CROSS COMMODITY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4.05	0.58%
11	LEE CHEE HOE	4.00	0.57%
12	DUFOUR LORENZO PIETRO PAOLO	3.00	0.43%
13	OH KIAN CHEW	2.00	0.29%
14	LEOW WEI CHANG	2.00	0.29%
15	FRANS ANDREW, DE JONG	1.70	0.24%
16	LIM CHIN SENG	1.50	0.21%
17	LESLIE CHENG TSIN TZUN	1.30	0.19%

18	PEK TECK YEW	1.20	0.17%
19	NGUYEN DAI THAO	1.00	0.14%
20	DING WEN	1.00	0.14%
21	WONG KIEN HIAN	0.80	0.11%
22	YEOH WEE CHIA	0.80	0.11%
23	CHIN CHI GANG	0.60	0.09%
24	THAD STEVEN GOFF	0.50	0.07%
25	MANTHA SRINIVAS SASTRY	0.50	0.07%
26	KORAVANGATTU VINAYRAJ	0.50	0.07%
27	FOO CHER HSIEN, SHAWN	0.40	0.06%
28	STEPHEN KOH ENG TEONG	0.20	0.03%
29	JOHN VALOORAN	0.10	0.01%
合计		700.00	100%

2.5 本次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60.00%
2	HAINAN RUBBER GROUP (SINGAPORE) DEVELOPMENT PTE. LTD.	105.00	15.00%
3	SANDANA DASS	70.00	10.00%
4	THAVEESAK HOLDING CO. LTD	41.00	5.86%
5	LIM BENG SENG	8.89	1.27%
6	LING CHAN YEW	8.80	1.26%
7	HO WAI LEONG	8.00	1.14%
8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6.17	0.88%
9	TOSHINOBU HANDA	5.00	0.71%
10	CROSS COMMODITY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4.05	0.58%
11	LEE CHEE HOE	4.00	0.57%
12	DUFOUR LORENZO PIETRO PAOLO	3.00	0.43%

13	OH KIAN CHEW	2.00	0.29%
14	LEOW WEI CHANG	2.00	0.29%
15	FRANS ANDREW, DE JONG	1.70	0.24%
16	LIM CHIN SENG	1.50	0.21%
17	LESLIE CHENG TSIN TZUN	1.30	0.19%
18	PEK TECK YEW	1.20	0.17%
19	NGUYEN DAI THAO	1.00	0.14%
20	DING WEN	1.00	0.14%
21	WONG KIEN HIAN	0.80	0.11%
22	YEOH WEE CHIA	0.80	0.11%
23	CHIN CHI GANG	0.60	0.09%
24	THAD STEVEN GOFF	0.50	0.07%
25	MANTHA SRINIVAS SASTRY	0.50	0.07%
26	KORAVANGATTU VINAYRAJ	0.50	0.07%
27	FOO CHER HSIEN, SHAWN	0.40	0.06%
28	STEPHEN KOH ENG TEONG	0.20	0.03%
29	JOHN VALOORAN	0.10	0.01%
合计		700.00	100%

2.6 从交割日起，受让方可依照法律法规、本协议和目标公司的章程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由受让方和目标公司的原股东按照本协议第 2.5 条确定的股权比例享有。

第三条 目标股权的交割

3.1 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本协议生效，双方完成本协议的交割：

- (1) 受让方的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并同意受让方签署本协议；
- (2) 目标公司已作出有效的内部审议及批准程序；
- (3) 出让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其内部审议和批准手续；
- (4) 本协议已经双方有效签署；

- (5) 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所有相关批准，包括政府批准、登记、和其它可能相关的第三方的同意和批准。
- (6) 本协议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为生效前提。
- (7) 本次股权转让已得到中国或新加坡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如需）。
- 3.2 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承诺将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有义务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尽其最大努力尽快完成和满足上述第 3.1 条规定的先决条件，以便双方尽快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完成交割。
- 3.3 在本协议生效的 10 个工作日内，出让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向目标公司的主管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的并经妥善签字或盖章的所有文件。
- 3.4 在交割日当日，双方应当完成以下事宜：
 - (1) 受让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出让方书面指定的账户支付转让价款；
 - (2) 目标公司向受让方出具以下文件：
 - (a) 记载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 60%股权的证明文件；
 - (b) 证明本协议第 3.1 条各项条件得到满足的文件。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 4.1 出让方作出以下陈述与保证：
 - (1) 出让方在本条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本协议签订时及之后至交割时在所有实质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在所有实质方面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
 - (2) 出让方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企业，依照法律均具有以其自身名义签署本协议的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3) 代表出让方签署本协议的授权代表已经获得出让方充分的授权，有权代表出让方签署本协议，该授权代表的行为代表并约束出让方；
 - (4) 出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对其有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也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
 - (5) 出让方将为办理有关本协议可能涉及的审批程序和/或登记程序提供协助，

包括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 (6) 各项陈述与保证应是相互独立的，除非有明确的、相反的规定，对每一项陈述与保证的解释不应影响其他任何陈述与保证的效力。

4.2 受让方作出以下陈述与保证：

- (1) 受让方系根据新加坡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以其自身名义签署本协议的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2) 代表受让方签署本协议的授权代表已经获得受让方充分的授权，有权代表受让方签署本协议，该授权代表的行为代表并约束受让方；
- (3) 受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也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
- (4) 受让方将为办理有关本协议可能涉及的审批程序和/或登记程序提供协助，包括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 (5)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述之陈述、保证而引起的其他方的所有合理费用、支出、损失或其他责任，违反陈述与保证一方将作出完全赔偿。

4.3 陈述与保证为双方分别于本协议签署日做出，且应被视为双方于交割时重复做出。

第五条 过渡期相关安排

- 5.1 双方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受让方按其受让的股权比例享有；目标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出让方按其本次出让股权的比例承担，出让方应当于根据本协议第 5.2 款所规定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本协议第 5.2 款所规定的审计报告确定的目标公司在此期间的亏损金额为准）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补偿。
- 5.2 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交割后，由经目标公司和受让方同意的并经受让方控股股东确认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具体金额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净资产变动为准）。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

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5.3 如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发生经受让方同意的以现金方式进行分红的情形，目标公司的评估值应按照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的调减。因该现金分红导致的目标公司净资产的减少不属于目标公司上述损益范围，出让方无需对受让方进行补偿。

5.4 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受让方书面同意，出让方保证：

- (1) 不会使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保证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
- (2) 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目标公司，保持目标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运行状态，继续维持与客户的关系，以保证目标公司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3) 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
- (4) 及时将有关对目标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对交割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时间、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受让方。

5.5 过渡期内，出让方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东权益受如下限制：

- (1) 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不得以增资或其他形式引入其他投资者；
- (2) 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不得在标的股权上设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其它负担；
- (3) 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出让方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修改目标公司章程；
- (4) 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目标公司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以及债务和资产处置、重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
- (5) 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出让方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分配目标公司利润或对目标公司进行其他形式的权益分配（已宣布分配未派发的除外）；
- (6) 在过渡期内，不得协商或签订与标的股权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权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5.6 交割日后，基于标的股权的一切权利义务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第六条 违约行为与救济

- 6.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2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等）。
- 6.3 每一方（“赔偿方”）同意，将对另一方及其承继者和受让者（每一前述各人，均为“受偿方”）承担、承受、发生或遭受或被主张的源于以下(i)和(ii)所述事项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害、索赔、损失、费用、诉讼、起诉、处罚以及费用和支出（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等直接损失（以下合称“损失”）进行赔偿、为其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i)赔偿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与保证；和(ii)赔偿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约定，但已为另一方书面豁免的除外（如有）。
- 6.4 本次股权转让先决条件满足后，受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包括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5%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出让方，但由于出让方的原因导致逾期的除外。
- 6.5 本次股权转让先决条件满足后，出让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交易总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5%计算违约金支付给受让方，但由于受让方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股权交割的除外。
- 6.6 本次股权转让先决条件满足后，出让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受让方支付补偿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5%计算违约金支付给出让方。
- 6.7 除上述已经特别约定的违约情形及其救济之外，如一方（“违约方”）违约，

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加以维护其权利：

-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 (2) 暂时停止履行其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 (3) 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书面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 (4)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本次股权转让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调查取证的必要费用等）；
- (5) 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 (6) 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6.8 本协议一方或其代表通过调查或其他任何途径知悉其他方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准确或完整而未予追究的，或者对部分先决条件的豁免，并不导致守约方丧失对违约方进行追索的任何权利。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7.1 不可抗力指受影响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后出现的，使该方对于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及目标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国内外政经环境、经济制裁、政府禁令等政府行为、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律颁布或对原法律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 7.2 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协议全部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修

改本协议。在前述决定做出前，双方中止本协议的执行。

- 7.3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就损失扩大部分，该方不能免责。

第八条 成立、生效、变更与终止

- 8.1 本协议自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企业公章之日起成立。
- 8.2 本协议自协议第 3.1 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8.3 本协议第 3.1 条规定的先决条件未能成就，则自确定该等条件不能成就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 8.4 由于本协议签署日后发生的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无法履行或不必要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 8.5 本协议由于第 8.3 条、第 8.4 条原因终止后，双方互相之间不承担违约责任。
- 8.6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的之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终止均应经双方事先签署书面合同后方可生效。
- 8.7 本协议的变更及终止不影响本协议双方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终止协议致使协议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或赔偿损失。但根据本协议赋予的解约权提出终止协议的一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 9.1 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条款（包括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文件）以及双方因本次股权转让而获知的他方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任何一方均不得披露给第三人。
- 9.2 第 9.1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1) 保密信息已为公众普遍知悉，且公众对该信息的知悉并非由于一方违反本协议进行披露造成的；
 - (2) 一方向其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雇员进行披露；
 - (3) 一方为本协议的目的向其银行、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其他中介服务

机构披露；

- (4)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政府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必须进行的披露。

9.3 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影响。

第十条 税费

10.1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各项税费，由双方依法承担。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各方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下称“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亲自送达、邮递和传真），并按照下列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送达至被通知人，并注明下列各联系人的姓名，方构成一个有效的通知。

目标公司 联系人：LEOW WEI CHANG

地址：8 Robinson Road #05-00 ASO Building Singapore

邮政编码：048544

联系方式：65-6557 4399

传真：65-6538 3393

出让方 联系人：向博波

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 115 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 39 层

邮政编码：570100

联系方式：86-898 68578004

传真：86-898 68578053

受让方 联系人：束开宝

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 103 号财富广场四层

邮政编码：570100

联系方式：86-898 31669378

传真：86-898 31669320

11.2 第 11.1 款规定的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 (1) 任何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

视为有效的送达；

- (2) 任何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并在投邮四十八小时后视为已经送达被通知人（法定节假日顺延）；
- (3) 任何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并取得传送确认时视为送达，但是，如果发出通知的当天为法定节假日，则该通知在该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视为已经送达；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发生变化时，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七日之内通知其他各方，否则其他各方对于其原通讯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2.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2.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海口，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3 为上述仲裁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之目的，双方不可撤销地指定上述第 11.1 款规定的地址（或一方在其后另行通知变更的地址）作为其在该等仲裁或法律程序中接受送达的地址。
- 12.4 本条所述之争议系指双方对协议效力、协议内容的解释、协议的履行、违约责任、以及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等发生的一切争议。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标题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检索方便而设置，协议条款的具体内容应当以条款的具体规定为准，而不应参考该标题进行解释。

13.2 权利放弃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部分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认为其放弃该项权利或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任何权利；任何一方针对一项违约行为的豁免或放弃其可主张的权利不应被解释为其此后针对同一违约行为的豁

免或放弃其可主张的权利。

13.3 无效

如果本协议的一条或多条条款或与之相关联的其他文件在任何适用法律下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履行，则：(1)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均不受影响或损害并仍应保持完全有效；(2)双方应立即用有效、合法及可强制执行的并且最接近于体现该无效、不合法及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意图的条款来替代该条款。

13.4 后续保障

任何一方都应当在其他方的要求下，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签署必要的文件，以确保本协议的顺利执行，并保证其他方能够充分享有本协议规定的权利、权力及救济。

13.5 完整协议

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完整文件。本协议签署之前本协议双方或其中若干方之间有关本协议所规定事项的任何信函来往、声明、承诺、会议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或其他任何文件，如与本协议及其附件有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规定为准。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补充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进一步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13.7 简版协议

为了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果相关工商登记机关要求，出让方及受让方同意按照工商登记机关要求的内容与格式签署简版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该简版股权转让协议仅供工商变更登记之用，双方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权利义务关系以本协议及其附件为准。

13.8 协议份数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出让方及受让方各持壹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Hainan State Farms Investment Limited

股权转让

之利润补偿协议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Hainan State Farms Investment Limited 股权转让之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签署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省海口市：

甲 方：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大卫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03 号财富广场四层

乙 方：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张韵声

住所：海口市滨海大道 115 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第 35-43 层

丙 方：Hainan State Farms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丙方”）

住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鉴于：

1.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系根据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000 美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7,000,000 美元。
2. 甲方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海南省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且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3. 乙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为在海南省农垦总局和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组建；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通过 HSF (S) PTE. LTD. 持有丙方 100%的股权。丙方为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丙方持有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 4,200,000 美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60%。就甲方与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后，如目标公司实际盈利数不足本协议承诺利润数部分，乙方愿意向甲方进行补偿。

4. 甲方拟以现金收购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60%的股权。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各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后如目标公司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利润数部分之补偿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承诺利润数

各方同意，若甲方在 2016 年完成对目标公司的股权收购，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限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下简称“承诺期”，下同），乙方承诺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净利润累计不低于（含本数）2,500 万美元；若甲方在 2017 年完成对目标公司的股权收购，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限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乙方承诺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净利润累计不低于（含本数）3,000 万美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二、实际利润数的确定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2.1 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的规定，且除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应与《审计报告》中审计确认的目标公司《财务报表》所选择和运用的会计政策及作出的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2 除非法律规定，否则，承诺期内，未经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3 净利润以拟购买资产归属于目标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确定；计算所采用数值应取自经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三、利润差额的确定

3.1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甲方将直接持有目标公司 60%股权。

3.2 甲方将分别在承诺期各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在归属于目标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数与第一条项下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符合本协议第 2.3 款约定的具备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该等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将与甲方相同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时披露（最迟应分别不晚于承诺期各年的 4 月 30 日）。

四、利润补偿期间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利润补偿期间为：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委员会核准通过，甲方在 2016 年完成对目标公司的股权收购，乙方的补偿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通过，甲方在 2017 年完成对目标公司的股权收购，乙方的补偿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五、补偿义务

如果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

六、补偿的实施

6.1 如利润补偿期满后，目标公司盈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累积应补偿金额=（截至盈利承诺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总和－截至盈利承诺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总和）×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若根据本款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累积应补偿金额小于等于（≤）0 时，则无需补偿。

6.2 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将由符合本协议第 2.3 款约定的具备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审核目标公司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并在不晚于承诺期届满后二个月内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目标公司的减值额大于乙方已补偿总额，则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做出资产减值补偿。

期末减值额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金额。

6.3 根据本协议规定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补偿的，由乙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6.4 各方一致同意，丙方向甲方交割目标公司股权后，甲方应在承诺期间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承诺期间届满后二个月内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前述净利润数以拟购买资产归属于目标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确定。同时，前述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七、协议生效、补充、解除与终止

7.1 本协议自本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成立且《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 Hainan State Farms Investment Limited 关于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为“《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时本协议同时生效。

7.2 《股权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应相应解除、终止。

八、其他

8.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税费、保密、通知、不可抗力、违约行为与救济、争议解决的约定适用于本协议。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所使用的词语的含义与《股权转让协议》的定义的含义一致。

8.2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

为完善和健全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原则

本规划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着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的持续良好发展的原则，同时充分考虑、听取并采纳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诉求。

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回报规划方案应当在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战略、投资者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股利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如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应当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发展前景、利润增长状况、现金流量情况，合理制订方案。

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并由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

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三) 分红比例的规定

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如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

(四) 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 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四、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二）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三）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五、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决策机制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提出

1. 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其中，就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制定，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 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投票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
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方为通过。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
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通过。

(三) 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1.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可以
对分红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
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2. 有关分红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
见。

3.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
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监事会的监督

(一)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
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二)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
其及时改正：

1.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 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信息披露

(一)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
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八、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9 日公布的《海南橡胶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内容与本规划不一致时，以本规划为准。

九、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